

武定县财政局 文件 武定县扶贫办

武财农〔2020〕104号

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扶贫办 关于收回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收回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请示事由，经研究，按照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 号）、《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9〕20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《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通

知》（武财整合〔2020〕7号）下达给你们的该项目资金指标49.65万元收回，请及时处理好相关工作。

序号	单位名称	收回资金(单位:元)	备注
1	狮山镇人民政府	48500.00	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结余
3	高桥镇人民政府	34500.00	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结余
5	猫街镇人民政府	70500.00	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结余
6	白路镇人民政府	64500.00	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结余
7	插甸镇人民政府	36500.00	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结余
8	环州乡人民政府	5500.00	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结余
9	发窝乡人民政府	64500.00	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结余
10	己衣镇人民政府	41000.00	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结余
11	田心乡人民政府	35500.00	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结余
12	万德镇人民政府	79000.00	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结余
13	东坡乡人民政府	16500.00	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金结余
	合计	496500.00	




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扶贫办

2020年10月10日

抄送：县教育局、体育局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10个乡镇财政所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